**国家税务总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**

**催 告 书**

**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**

巴税稽强催〔2024〕29号

巴州永旭道路运输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8013133344588)

本机关于2024年9月13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巴税稽罚〔2024〕31号）,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到国家税务总局库尔勒市税务局缴纳罚款50000.00元。

2.到国家税务总局库尔勒市税务局缴纳加处罚款50000.00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玉龙、师向晖

联系电话：18109965776、18999001559

地址：库尔勒市塔指东路28号国家税务总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（中国银行旁）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 王玉龙 新税稽6528191010

师向晖 新税稽6528230003

国家税务总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

2024年 12月13日